**罪犯徐杰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2号

　　罪犯徐杰平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九一年一月十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6)闽0628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杰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杰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6)闽06刑终50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徐杰平撤回上诉。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二日止。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徐杰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杰平伙同他人于2016年5月，在平和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437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徐杰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2390分，合计获得2932.5分，表扬三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03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杰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